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0

**Infinity
Chemical**

年 報 201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摘要	8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潘翼鵬先生

何智恒先生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劉燦榮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室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六號

印刷行十四樓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澳門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澳門
匯業銀行，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中國銀行，珠海
越南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為296,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6%，股東應佔純利為16,06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47.7%。主要原因是本回顧財政年度發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支出，總數為19,863,000港元，若不計入該項非經常性支出，本回顧財政年度溢利應為35,92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1. 中國市場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成功開拓若干新客戶，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盡董事所悉及所知，在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假期期

間，本集團主要客戶許多內陸勞工回鄉後選擇留在當地發展，令本集團主要客戶面對嚴重的缺工現象，而本集團主要客戶在中國內地新建的工廠，尚未全部完工接駁生產。因此，使本集團主要客戶已接收之訂單無法完成，更沒有能力接收新增的訂單，在此消彼長的環境下，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銷售只能與去年持平。

2. 越南市場

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本公司在越南市場的佔有率有所提升，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2%。

3. 孟加拉國市場

本公司位於孟加拉國的生產廠房正在興建中，公司亦已在當地組建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現時採用直接從中國出口的方式，開始向當地客戶供應鞋用膠黏劑。

4. 印尼市場

本公司獲國際知名品牌的邀請，於二零一零年度開始，為其在印尼的工廠提供產品及服務。公司亦開始在當地組建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並採用保稅倉的運作模式，開始向當地客戶供應鞋用膠黏劑。

5.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來自新產品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為13,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新產品為公司帶來了額外收入及溢利。

6. 新廠建設進度

廣州南沙新廠：相關建築圖則已齊備及獲確認，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批准書」。然而，第一期的建設工程受廣州亞運會有關實施的限制影響，竣工時間將順延。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第一期竣工後開始試產。本公司將在開始試產前取得所有相關經營許可證及經營牌照。第二期生產設施的興建時間須視乎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及第一期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而定。

孟加拉國新廠：由於當地政府的審批手續延誤，故建設工程較預期時間表落後。建設工程目前已接近封頂，而本公司現正加強督促工程進度。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後，完成建設及開始投產。

越南新廠：將會按原來計劃，在南沙及孟加拉國新廠竣工後，方開始興建。

7. 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獲得以下之獎項：

1. 香港傑出企業2010 — 由《經濟一週》頒發
2. 中國自主創新企業百強 — 由中國生產力學會頒發
3. 雨林利益保障(Rainforest Security Interest) — 由Rainforest Forever Organization頒發

未來展望

儘管二零一一年將會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然而本公司對未來一年的財務業績增長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雖然近期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可能對公司的短期溢利造成影響，但該等負面影響亦會在行內整體產生洗牌效應。基於全球鞋履需求(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鞋履品牌及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因素，對本公司而言均是提升業績的機遇。實際而言，本公司在新一財政年度首兩個月之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已有超過40%的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現時已具備充份掌握上述機遇的條件。

來年，本公司預期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特別是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

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公司亦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現時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營銷力度。自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至今，新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廣受客戶歡迎，並預期新產品的銷售在本財政年度將錄得重大增長。同時，本公司亦會繼續擴充現時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增加內銷，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亦會物色可與公司產生協同效益的實力雄厚企業之合作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過去一年之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96,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0,697,000港元下降約47.7%至二零一零年的16,065,000港元。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4.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2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2,123,288股（二零零九年：375,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財務業績下降主要由於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表計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若不計入該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年度溢利應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97,000港元，上升約17%至回顧年度的35,928,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67,579,000港元增加10.6%至二零一零年的296,04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膠黏劑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150,973,000港元增加23%至二零一零年的184,863,000港元，其中主要來自(i)二零一零年越南地區銷售額增加至21,472,000港元；及(ii)二零一零年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額外銷售額增加至13,868,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65,0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7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4.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5.7%。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推出的新產品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使膠黏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增加1,440,000港元，是由於澳門的物業市值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11,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1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031,000港元或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人員薪金及出口報關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20,601,000港元，增加41.8%至二零一零年的29,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二零零九年的7.7%及二零一零年的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約3,990,000港元；(ii)租賃費用增加976,000港元；及(iii)專業諮詢費用增加2,184,000港元。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此費用為一次性並預期不會在來年產生。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1,988,000港元，輕微增加6.4%至二零一零年的2,1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短期銀行貸款，用作購入位於中國南沙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擴充生產設施。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天)	88	6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天)	63	51
存貨周轉期(天)	71	68
負債比率	7.2%	13.7%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賬款除以該年度銷售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9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88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銷售額增加而有關款項於年結日尚未到期支付。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銷售成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0,69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6,0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

若不計入該非經常性上市費用19,863,000港元，年度溢利將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97,000港元上升17%至回顧年度的35,928,000港元。

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1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63天。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的68天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71天，使集團得以維持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最低存貨水平。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於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成功上市並籌得資金淨額約49,000,000港元，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約為26,423,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6,082,000港元，增加10,341,000港元。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淨額4,371,000港元及27,129,000港元，而10,329,000港元則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16,142,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南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已計劃作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借貸

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有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6,9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81,000港元)，有關銀行借貸大多是短期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均以浮動利率計算。

其他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67,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11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64,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37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3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6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為16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63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50,596,000港元或43.3%。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存款、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大。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將會放慢，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低微，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28,363,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澳門及

中國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南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投資人民幣14,080,000元，該土地將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0,6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港元)，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獲投資者熱烈支持。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721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49,000,000港元。該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沒有大規模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的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的薪金總額及相關員工成本為21,0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59,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認為，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籌劃及執行，此乃對本集團有利之舉。董事將持續檢討現行架構效能，並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是否需要分開。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回顧期間」)止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統管業務及策略發展；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工作；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回顧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事先獲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議程。會上，董事獲待審議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葉展榮先生	1/1
葉嘉倫先生	1/1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1/1
何智恒先生	1/1
潘翼鵬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彼等又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對彼等的獨立身份構成影響，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期一年。本公司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每年120,000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回顧期間，楊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認為，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籌劃及執行，此乃對本集團有利之舉。

董事將持續檢討現行架構效能，並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是否需要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會獲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

審核委員會由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翼鵬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具體而言，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政策、慣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永祐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方始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一年起，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智恒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方始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一年起，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報表載於第31至32頁。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彼等已對所實行之機制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機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機制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設有網站infinitychemical.com，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最新資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480,000
申報會計師及其他非審核服務	8,776,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6年營運監察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設備)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曾於安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私人股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於二零零一年認可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智恒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為律師。

陳永祐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Capital Fo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47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超逾五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彼現為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負責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達到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李伯濤先生，42歲，為本集團行政部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業務顧問公司的總經理，於中國負責客戶產品的測試、核證、技術顧問及檢查達七年。李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規則，以監察及強化本集團的行政及物流指引。彼亦負責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劉鋒先生，36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區域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越南市場的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物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劉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七年經驗。彼於番禺擔任一間鞋履製造工廠的監事約一年，負責管理工作。劉先生負責策劃銷售及管理策略，達致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蕭焯女士，41歲，為本集團生產及質保部總監。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暨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中山大橋化工有限公司業務部及行政部部門經理約三年，負責行政管理，並出任鷗哈希化學(青島)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約一年，負責整體管理。蕭女士負責生產規劃、制定和執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

鍾烜烽先生，40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賠償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六年的會計經驗。彼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贊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明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例如資源分配、員工晉升及整個團隊的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逾11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一間香港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七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柯嘉民先生，47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珠海的一家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酒店營運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柯先生亦擔任珠海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向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產品，以使本集團獲鞋履供應商認可為彼等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彼亦負責與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的關係管理。為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提供支援，柯先生組織地區商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劉燦榮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及獲得會計學文憑，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劉先生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及在香港和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從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劉先生亦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三年審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連串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5頁「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供在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的客戶。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上市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6頁。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至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55.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46%及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展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嘉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潘翼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經過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集團提供在行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培訓。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香港及中國薪酬趨勢釐定員工薪酬，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All Reach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0%
陳雪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Tang Tsz Kit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0%
Bofanti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好倉	5.00%
Pyrop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0%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0%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0%
Gotak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0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00%
Li Ka-Shing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6)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00%
李嘉誠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創始人	25,000,000	好倉	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l Rea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先生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ofant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yrope Asse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yrope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Bofanti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yrope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的45.31%全部已發行股本。Got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Gota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Bofanti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及TUT控制的公司(作為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的受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個全權信託(「DT2」)的受託人)持有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但無權參與組成LKS Unity Trust信託資產的任何特定財產的任何權益或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按上述附註5所披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故TUT(作為LKS Unity Trust的受託人)、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同一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TUT、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信託創立人，且被當作DT1及DT2的創始人，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規定，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第11至1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49,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第240至24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3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核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 貴公司發表意見及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

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96,040	267,579
銷售成本		(220,040)	(202,505)
毛利		76,000	65,074
其他收入		1,424	3,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40	(3,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49)	(10,318)
行政費用		(29,221)	(20,601)
上市費用		(19,86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115)	(1,988)
除稅前溢利	8	16,316	32,077
稅項	10	(251)	(1,380)
年內溢利		16,065	30,69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5	(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050	30,365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4.1港仙	8.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2,320	10,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24	29,926
土地使用權	15	18,670	2,686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3,688	—
		66,602	43,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2,616	37,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1,439	56,99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9,511	34,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3,829	6,087
		167,395	135,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045	34,961
稅項		511	41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0	5,037	3,15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1	11,878	16,35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2	2	3,495
		64,473	58,378
流動資產淨值		102,922	76,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524	120,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0	—	1,483
遞延稅項	23	2,290	2,108
		2,290	3,591
資產淨值		167,234	116,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	16
儲備		162,234	116,622
權益總額		167,234	116,638

第33頁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葉展榮先生
執行董事

葉嘉倫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884	—	—	5,332	437	—	110,861
年內溢利	—	—	—	—	—	—	30,6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2)	—	—	(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	—	—	30,697
集團重組時轉撥	(868)	—	868	—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24,588)
	(868)	—	868	—	—	—	(24,5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	—	868	5,000	437	—	110,317
年內溢利	—	—	—	—	—	—	16,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85	—	—	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5	—	—	16,065
集團重組時轉撥	(16)	—	16	—	—	—	—
資本化發行	3,750	(3,750)	—	—	—	—	—
股份發行	1,250	73,750	—	—	—	—	75,000
有關股份發行的開支	—	(6,454)	—	—	—	—	(6,454)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35,000)
	4,984	63,546	16	—	—	—	(35,000)
轉撥	—	—	—	—	22	1,814	(1,8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	63,546	884	5,985	459	1,814	89,5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按有關中國內地(「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法規，該儲備的供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若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16	32,077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23)	(135)
利息開支	2,115	1,988
折舊	4,155	3,613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35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40)	3,9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158	41,544
存貨(增加)減少	(4,222)	11,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394)	12,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36	(7,7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378	58,372
已付稅項	(7)	(2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1	58,1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	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	(1,132)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142)	—
向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	(11,35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13	(14,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29)	(27,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15)	(1,988)
已付股息	(35,000)	—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	75,000	—
有關股份發行的開支	(6,454)	—
籌得銀行貸款	31,058	16,353
償還銀行貸款	(35,360)	(37,1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29	(22,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71	8,360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	(5,7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7	2,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29	6,087
銀行透支	(2)	(3,495)
	23,827	2,59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包括下列步驟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本集團透過友信行有限公司（「友信行」）、Benino Corporation（「Benino」）、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及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配偶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Keen Castle以股份交換方式（據此向控股股東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股Keen Castle股份交換每股1.00美元）自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全部實益權益。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續)

- (c)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分別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此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及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的投資物業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謂控制即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撇除。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會將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入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最初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當時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所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增值稅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 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內地(「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² / ₃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添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在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中撤銷。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撥入損益內。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除一切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實際貼現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付估計未來現金款項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實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向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獲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倘撥回，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時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以公平值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段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作為租金支出抵減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份會就租約分類而單獨考慮，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的成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列賬。倘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且土地成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租賃土地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其他情況下，租賃土地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獲得土地租賃權益而提前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及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撥回。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支銷。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自身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擁有人回報最大化。

如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及籌借銀行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6. 金融工具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入和支出確認基準於附註4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16	93,4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102	52,9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5,369,000港元或21%(二零零九年：10,509,000港元或21%)。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名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及與其有長遠業務往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本集團承受人民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中有約70%(二零零九年：66%)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130	36,720	29,438	28,035
新台幣	4,253	3,937	4,488	2,266
歐元	—	—	5,831	2,452
美元	67,171	36,937	9,985	6,277
	90,554	77,594	49,742	39,030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乃根據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如該等貨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會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	387	(382)
— 新台幣	9	(74)
— 歐元	219	108
	615	(348)

倘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則對年內溢利會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產生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利率升幅，此乃管理層對潛在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20	71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議定償還條款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但不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但不超過 一年 千港元	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0,119	66	—	—	40,185	40,185
銀行貸款	4.84	—	—	6,225	11,272	—	17,497	16,915
銀行透支	5.60	2	—	—	—	—	2	2
		2	40,119	6,291	11,272	—	57,684	57,1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4,681	3,761	—	—	28,442	28,442
銀行貸款	5.13	—	4,298	940	15,180	1,538	21,956	20,986
銀行透支	5.44	3,495	—	—	—	—	3,495	3,495
		3,495	28,979	4,701	15,180	1,538	53,893	52,923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浮息銀行貸款的金額將會發生變動。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現有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與其於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整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13,868	—
— 其他膠黏劑	170,995	150,973
— 處理劑	63,927	68,741
— 硬化劑	44,579	44,862
— 其他	2,671	3,003
	296,040	267,579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資料 (續)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	172,586	172,012
— 越南	117,039	95,567
— 印尼	4,927	—
— 孟加拉國	1,488	—
	296,040	267,57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89,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8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61,942	41,057
越南	2,183	2,435
孟加拉國	2,477	—
	66,602	43,492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附註9)	3,922	2,8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4	1,159
其他員工成本	19,600	12,300
	24,926	16,28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862)	(487)
	24,064	15,797
核數師酬金	1,535	1,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958	197,748
折舊	4,155	3,613
匯兌虧損	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35	27
— 汽車	1,390	1,758
— 租賃物業	1,773	988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862	487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2,815	3,309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00	1,207
減：支銷	(265)	(289)
	935	918
匯兌收益	—	1,353
利息收入	123	135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日本一家獨立公司No-Tape Industri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後者就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或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家日本公司按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銷售數量向本集團收取特許費。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續期三年。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66	2,434
— 花紅	152	1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	259
	3,922	2,82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所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24	1,245
— 花紅	78	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113
	1,850	1,430
葉展榮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6	175
— 花紅	9	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3
	407	237
葉嘉倫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2	569
— 花紅	31	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45
	827	643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4	445
— 花紅	34	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48
	778	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	—
何智恒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	—
潘翼鵬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	—
	60	—
合計	3,922	2,82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於年內，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10	508
— 花紅	—	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510	56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	(132)
澳門補充稅	(28)	(234)
	(99)	(366)
遞延稅項	(152)	(1,014)
	(251)	(1,380)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本集團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及標準所得稅稅率減免)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直至屆滿為止。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技術協助服務。儘管該等附屬公司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收入總額仍須按5%的稅率評估中國營業稅。負責評核該等非中國附屬公司稅務的中國地方當局在調查該等公司於年內的商業活動後，同意有關商業活動並不構成中國所得稅的應課稅業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越南中部樹脂」)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6,316		32,07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079)	(25.0)	(8,019)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88)	(39.2)	(211)	(0.7)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1	2.1	22	0.1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 的稅務影響	9,588	58.8	9,309	29.0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66)	(0.2)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04	4.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6)	(4.8)	(719)	(2.2)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6)	—	(1,463)	(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75	1.7	(233)	(0.7)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51)	(1.5)	(1,380)	(4.3)

所採用稅率為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地中國的適用稅率。

11.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Benino及Bracorp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名列各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東楊淵先生宣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顯示，該特別股息在原則上須經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方予批准，因此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友信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擁有人分派為數24,588,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9,000,000港元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2,123,288股（二零零九年：375,000,000股）及如附註2所述，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4,85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3,970)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88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1,440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320
<hr/>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r/>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			
— 中國		2,720	2,310
— 澳門		9,600	8,570
<hr/>			
		12,320	10,880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各個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發展潛力後計算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以賺取租金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作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備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2,252	4,954	5,215	3,293	13,152	—	48,866
貨幣調整	(21)	(21)	—	(7)	(20)	—	(69)
添置	—	31	188	158	755	—	1,132
出售	—	—	—	(12)	—	—	(12)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22,231	4,964	5,403	3,432	13,887	—	49,917
貨幣調整	315	77	57	7	300	—	756
添置	31	1,425	2,316	—	1,684	179	5,635
撇銷	—	—	(617)	—	—	—	(61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22,577	6,466	7,159	3,439	15,871	179	55,691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058	4,545	3,980	1,906	2,943	—	16,432
貨幣調整	(12)	(16)	—	(4)	(16)	—	(48)
年內撥備	1,088	163	443	427	1,492	—	3,613
出售時撇銷	—	—	—	(6)	—	—	(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4,134	4,692	4,423	2,323	4,419	—	19,991
貨幣調整	60	66	17	13	82	—	238
年內撥備	1,103	290	686	399	1,677	—	4,155
出售時撇銷	—	—	(617)	—	—	—	(61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5,297	5,048	4,509	2,735	6,178	—	23,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7,280	1,418	2,650	704	9,693	179	31,924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18,097	272	980	1,109	9,468	—	29,92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 中國	13,905	14,595
— 澳門	3,334	3,414
— 越南	41	88
	17,280	18,0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15,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84,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十月一日	2,686	2,895
貨幣調整	(23)	(182)
添置	16,142	—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135)	(27)
於九月三十日	18,670	2,686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中國	16,632	452
— 越南	2,038	2,234
	18,670	2,6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中國土地使用權4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000港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1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336	13,218
製成品	27,280	24,341
	42,616	37,55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524	50,600
可收回增值稅	4,578	3,008
其他應收款項	2,552	2,298
預付款	2,785	1,087
	81,439	56,993

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償付。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910	36,277
31至60日	31,983	8,534
61至90日	7,760	4,066
91至180日	871	1,498
181至365日	—	225
	71,524	50,6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12,9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因隨後該等逾期債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收回100%。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384	—
31至60日	2,593	225
61至90日	817	1,213
91至180日	114	1,361
181至365日	—	225
	12,908	3,024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末止會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台幣	4,253	3,937
美元	43,026	24,374
人民幣	14,348	14,789
	61,627	43,100

1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2.25%（二零零九年：0.001%至3.88%）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作為若干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故被列作流動資產。

計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82	21,931
美元	24,145	12,563
	28,927	34,49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496	20,40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5,594	7,923
	38,090	28,323
已收客戶按金	159	305
應付中國營業稅	1,700	4,146
應計費用	5,001	2,068
其他	2,095	119
	47,045	34,96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22	10,676
31至60日	14,567	9,751
61至90日	2,535	7,296
91至180日	66	600
	38,090	28,32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以下款項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593	14,982
美元	9,985	6,277
歐元	5,831	2,452
新台幣	4,488	2,266
	39,897	25,977

2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37	3,15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79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687
	5,037	4,63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037	3,150
	—	1,483

長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各種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按3.25%至4.00%(二零零九年：3.25%至6.0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為64,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73,000港元)。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HIBOR或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按5.31%至6.50%(二零零九年：5.10%至5.31%)的年利率計息。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45	13,053

2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6%(二零零九年：5.25%至6.00%)計息。

23.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1,094	1,094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463	(449)	1,0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463	645	2,108
貨幣調整	30	—	30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6	146	1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499	791	2,290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47,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該等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屆滿年份		
— 二零零九年	—	350
— 二零一零年	—	1,583
— 二零一一年	1,437	3,387
— 二零一二年	4,403	4,403
— 二零一三年	59	59
— 二零一四年	3,144	1,265
	9,043	11,047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 法定股本增加	4,962,000,000	49,62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發行股份	1,999	—
— 資本化發行	374,998,000	3,750
— 配售及公開發行股份	125,000,000	1,25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

-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24. 股本 (續)

- (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擬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3,74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股款，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實繳資本指友信行的繳足註冊資本及Benino、Bracorp、Great Oasis及Keen Castle的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Keen Castle的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人士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惟該日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此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2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24,588,000港元的股息已透過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付。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屆滿時須履行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租賃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4	8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13	2,399
五年後	3,479	4,012
	9,206	7,298

	汽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	853

租賃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三十年，租期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5	4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	49
	1,368	525

各投資物業均有租戶承租，租期多介乎一至四年。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34,478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6,195	382

29. 退休福利計劃

受僱於澳門營運部門的僱員均為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澳門營運部門須每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由澳門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及越南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按月租人民幣60,000元向彼租賃物業，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楊淵先生支付物業租金合共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港元)。本集團亦從關聯公司收取物業租金合共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楊淵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除上述及各附註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及若干由楊淵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35	24,481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enino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35美元	100%	100%	提供研發及技術協助服務
Bracorp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越南中部樹脂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許可資本 — 437,000美元	100%	100%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Great Oasis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100%	100%	原材料及膠黏劑產品貿易
Keen Castle*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2,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信行	澳門	限額資本 — 900,000澳門元	100%	100%	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膠黏劑產品分銷提供代理服務
Zhong Bu Centresin (Bangladesh) Company Ltd.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股份 — 100,000塔卡	100%	100%	尚無業務
珠海澤濤	中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0年，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1,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膠黏劑產品，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50年，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36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尚無業務
中山信諾	中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8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膠黏劑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尚未償付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18,127	287,808	267,579	296,040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16,316
稅項	(224)	(753)	(1,380)	(251)
年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16,065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1,274	206,996	178,607	233,997
負債總額	(81,768)	(96,135)	(61,969)	(66,763)
資產淨值	79,506	110,861	116,638	167,2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並以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